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后駿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9  
傳真：02-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388101-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境外學生無法入境，致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需求者，檢送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等資料，惠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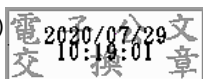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9年5月12日召開精進租賃住宅制度座談會，與會人員指出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境外學生無法入境，與校外租屋之房東產生提前終止契約、點交及遺留物等問題，建議本部宜研擬相關處理措施，俾利處理上開租賃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部分校外租屋之境外學生，因無法入境致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及處理遺留物之需求者，本部為協助房東及上開境外學生辦理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事宜，業已擬具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及「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」資料，惠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參考，適時提供有需求者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